

骆驼街道居住小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5966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11-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骆路239号钟毓轩4号5-1室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1348606637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清水桥路611号华城国际1807室 联系人：金琳、胡洁、陈坤伟、关小燕 电话：0574-87029751、18968327397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骆驼街道居住小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的东渡玺悦、景城花苑、桃李江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9日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

		的施工负责人)。 (三) 其他： ☑3.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3.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资料按本章第3.5条要求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资料按本章第3.5条要求提供】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③资信标： / 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628.9452万元，其中暂估价 / 万元、暂列金额为 32.4779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5.16%，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13.7562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2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 联系人：金琳、胡洁 联系电话：18968327397 其他：/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 （4）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5）其他：“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投标工具，请联系 24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服务转 7 转 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 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 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848305/37188710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 / ☐ 资信评分业绩： /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

		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骆路239号钟毓轩4号5-1室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74-86565008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九部委23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电话：0574-893895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于低限值79514 元（不含税）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清水桥路611号华城国际1807室

		联系人：金琳、胡洁、陈坤伟、关小燕 电话：0574-87029751、18968327397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五份，要求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后提交招标人（需胶装并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三日内通过电子商务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并提供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盖章扫描件（U 盘或光盘格式，仅作存档使用）。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①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② 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详见本前附表第3.2.4项；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已按规定要求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已达30日历天，内容一致。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

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1、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3.4.4项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作出修改的，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答疑或澄清为准，否则仍按原招标控制价为准。
/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times 100\%$ 。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5124030元至5415385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4953044、4923908.5、4894773、4865637.5、4836502、4807366.5、4778231、4749095.5、4719960、4690824.5、4661689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 C为下浮系数：从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 ≥ N且 < 100家时,选择 <u>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家时,选择 <u>公式二,公式六</u>。

	其中，N = <u>45</u> 。 ☐ ②选择 <u>公式六</u> 。 ☐ ③选择。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四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4953044	30%
2	4923908.5	32%
3	4894773	34%
4	4865637.5	36%
5	4836502	38%
6	4807366.5	40%
7	4778231	42%
8	4749095.5	44%
9	4719960	46%
10	4690824.5	48%
11	4661689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4953044	15%	15%
2	4923908.5	16%	16%
3	4894773	17%	17%
4	4865637.5	18%	18%
5	4836502	19%	19%
6	4807366.5	20%	20%
7	4778231	21%	21%
8	4749095.5	22%	22%
9	4719960	23%	23%
10	4690824.5	24%	24%
11	4661689	25%	25%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税率9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b.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c.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定人工工资金额（含税）：

合同价的 15%：人民币 （大写） （¥元）；

（6）不可竞争费（建筑渣土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 中标浮动率（保留两位小数）：-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浙建【2002】7号文件及后续有关“无欠薪活动”的相关要求,在(开户银行)开设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方需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书面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

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的有关规定、标准（就高原则）。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就高原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除非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施工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项目部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表、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表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每月25日前提供次月进度计划。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工程实际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招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措施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目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另行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电源接入口及水源接入口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安装计量表，发包人只配合协调；结算时

不因用水用电的接入方式及性质计算费用。水、电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同时承包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从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交付给相关部门或另外约定。

(3) 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现状场地条件，自行考虑施工作业、临时设施等场地。同时自行负责做好文明施工措施费涵盖内容外需确保施工场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具体处理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对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除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6套纸质竣工资料和6套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电子格式6套）。若上述提供6套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需无偿增加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纸质的数量，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含过程材料）、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配套工程的工程档案材料也由建安工程承包人负责汇总），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项目综合验收前按镇海区档案馆要求完成归档所需资料，并做好资料扫描、上传等报送镇海区档案馆入馆归档工作，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存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档案归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

3.1.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警示标识标牌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相关协助工作。

3.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影响周边环境导致纠纷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3.1.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所有已完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3.1.6施工场地内外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地下文物外）。发包人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及侵权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3.1.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认真审阅图纸，而造成的施工错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1.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期间临时水电费及正式用水用电接通后至工程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由发包人代付的，发包人在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实扣回，水电费价格按区水、电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工地使用的变压器全权由承包人进行保管，若发生变压器偷窃或破坏等情况的，需再次安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事项的，其赔偿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工作。

（2）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3）承包人应充分协调、配合燃气、室外电视电信网络、供电、供水等专业部门以及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须无条件为燃气、室外电视电信网络、供电、供水等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临时道路、公共场所、材料堆放场地、水源电源等相关配合服务且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4）检验检测费的要求：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凡是国家规范、规定、地方管理部门的技术、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明确的检测费除外）的试验费、检测费用（包含CCTV 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CCTV 检测公司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5）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在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

工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3.1.10在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3.1.11承包人不得因尚未签证的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3.1.13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全方位做好施工现场安保工作，更要切实保护好场地内所有财产安全，如发生设施设备或工程材料丢失现象，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且办理完移交手续。

3.1.1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3.1.15本项目为小区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在小区内。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震动、噪音、扬尘、交通等所有扰民问题，若因承包人不正当施工引起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造成发包人负面影响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对居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施工现场在小区内，因此晚上该时间段不得施工，存在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需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临时交通防护措施、做好紧急事故预案措施；由于前述原因造成工期增加费、人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定额外部分）、施工难度增加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结算时不得向建设单位索取前述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资格等级、注册证书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且不得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考勤要求标准。

(5) 春节不考勤时间段设置为农历十二月二十六至农历正月初十，在此期间项目经理无需考勤，但若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项目经理仍须到岗履职，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施工单位（离职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及单位承诺书）、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 1 个月以上病假证明），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不得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考勤要求标准，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春节不考勤时间段设置为农历十二月二十六至农历正月初十，在此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需考勤，但若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须到岗履职，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 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保险）。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保险），若本工程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3)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2%，具体金额按照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履约担保收益人：招标人

(4) 在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且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

(6) 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采用非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如发生违约责任，且履约担保已失效的，则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14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本工程质量创优的为承包人自主行为，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2 各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有特殊要求的关键部位、专项工程及其他发包人临时性提出的部位。

5.2.2.3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4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镇海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质监站，单位工程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站进行中间验收。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备案。

5.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

测权，检验机构必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所有的安保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

3、施工现场，必须按建设部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打围施工、设立标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现场要有专人 24 小时负责，作好防火防盗。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小区居民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5、承包人应办理相关保险，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在项目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单独支付，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余款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含办公区及生活区）污水排放必须编制专项方案，且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8本工程施工区域处于小区内，承包人应做好防盗措施及工作。施工期间每天24小时内施工现场必须有1名巡逻人员对施工住宅居民的安全、防盗等进行巡察，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生上述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涉。

6.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社区管理，配合安全文明城市检查，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施工过程中不配合安全文明城市检查，每发生一次罚款2万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次月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或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规划放样除外），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7.5.3各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本合同第11.1条有规定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有监理人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参数，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

4、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

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和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重点苗木进行选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中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1) ~ (11)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如无异常报价情形，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间偏差对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仅指 11.1 条规定的内容】；
- (8) 暂估价；
- (9) 施工索赔；
- (10) 现场签证；
- (11) 暂列金额；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准予

以实施。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情况，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4) 变更工程完成之日起，承包人 28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变更费用报审等完整资料，经监理单位复核后报发包人及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不予审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按本合同第11.1条执行。

11. 价格调整

(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按施工图及施工中有有效文件的实际量调整（具体按本合同第10条执行）。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因上述第（1）条原因引起的仅工程数量的增减，如无异常报价情形，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及签证单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如依法必须招标的，则按本合同第11.1条第（4）款规定执行】，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2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12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的差价；清单项目中某一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的，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清单子目组合价格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子目的价格内容。

(3) 暂估材料设备及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方法

现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变更材料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以上两项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承包人进行报价，将该价格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暂估综合价调整方法

暂估综合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暂估综合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 2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将该价格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c）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a）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计价依据：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造价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2）取费标准：

（1）排水管道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取费，绿化工程按单独绿化工程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专业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四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 1.15 系数，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

(3) 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4)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分档累计计取；

(5) 税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规定按 9%计取。

3)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工日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10 月刊中的价格。绿化苗木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2025 年 9 月刊计取；其余材料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10 月刊中的镇海区信息价，镇海区信息价缺项材料依次按照同期宁波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材料参照市场询价计入，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7) 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调整：本项目有信息价的主材【仅指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水泥、砂、碎石、砖、砂浆、雨污水管管材】及人工（含机上人工）、柴油、汽油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前 80%月份（月份计取原则：大于等于 15 天按一个月计）】按照《宁波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先镇海栏→后宁波栏→浙江）的各自平均信息价，与合同计价依据所示期间的基期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时，±5%以外部分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除以上主材及人工（含机上人工）、柴油、汽油外，其余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 土方开挖等费用应套用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计价，项目需借土回填的（除种植黄土、有特殊要求的级配碎石及塘渣外）回填渣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9) 本项目建筑垃圾（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渣土结算时外运运距按15公里包干计算（若实际运距超过15公里按15公里包干计算，若实际运距小于15公里的，按实际运距进行结算），单价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并结合中标浮动率执行。

(10) 建筑渣土处置费用结算：

①发包人指定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场地，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垃圾）的（堆放部分不予计算外运及处置费），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费按实际单价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处置发票，如承包人不按指定场地倾倒渣土（垃圾）的，相关处置费不予计取。

②发包人不指定处置场地或现场无建筑渣土（垃圾）堆放条件的，由承包人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场地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费按不含税价 28 元/吨不下浮计取。项目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建筑渣土（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承包人能提供建筑渣土（垃圾）

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即不含税价 16.8 元/吨）不下浮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若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③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垃圾）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垃圾）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垃圾）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建筑渣土（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11）灌木地被植物等清理、运输、处置等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2）本工程若出现反季节种植的，结算时不予计取反季节种植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13）检验检测费的要求：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凡是国家规范、规定、地方管理部门的技术、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明确的检测费除外）的试验费、检测费用（包含CCTV 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CCTV 检测公司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中的可调部分是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规定的调整部分。

即：中标浮动率=[承包人的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 / 评审控制价×100%。

第 11.1 条第（2）、（3）、（4）、（5）款中规定的需重新定价或组价的（依法必须二次招标的除外），须按第 11.1 条第 6 款计价依据，并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

12.2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款（含人工工资）支付申请，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月进度完成情况 & 月考勤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无误后，支付当月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0%（含人工工资）。本工程总工程款为 万，每月应付人工工资金额=合同总价×15%（人工工资比例）÷施工合同计划工期（月）（以月作为计量单位，最后一个月日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取，如有顺延工期亦不作调整，工期如有提前应付的人工工资于完工当月一并付清。停工后第二个月起不支付人工工资，复工后当月起支付。）= 万元/月。工程项目全部完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经审核）的 85%（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原则上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及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 2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联系单及工程签证单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5%（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根据甬建发【2014】23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通知》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8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浙治欠发【2019】1 号、甬人社发【2022】29 号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工资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每期进度款拨付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则该月仍按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进度款不足部分在次月扣回。完工当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如政府相关部门有新文件发布，按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6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另加6套完整的竣工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权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竣工日期的确定：本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上各方盖章确认日期为准。

(5) 工程移交：以发包人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6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 14.1 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2)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仅同意顺延工期（须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顺延工期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余违约责任（含通过条款规定的相关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如遇暂停施工的，则按专用条款第 7.8 条暂停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2000元/天（算至本合同13.2.3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7%。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3万元罚款。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3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60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达到建交档案部门备案要求）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10%。

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10%；项目经理缺勤扣罚1000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500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额度的20%；（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3万元/次，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苗木规格尺寸必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规格尺寸，苗木在交工验收1年后的成活率在 100%；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必须建立巡查管护队伍，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巡查人员具体由承包方按照实际需要安排。本合同养护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因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养护

或及时修复设备设施或未能及时补种苗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承包人每次1万元罚款。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养护期）内因承包方工程质量而养护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绿化养护期间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或专业工程发包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为准，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费用根据本合同（10.变更）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3、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4、绿化养护期为 1年，绿化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苗木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河域环境破坏、污染及城市管网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道路等设施，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7、由于本工程施工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燃气管、通信管、电力排管等，故承包人工方开挖时应特别小心，以防挖断综合管道。如有发生承包人挖断综合管道事件而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处罚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如果碰到地下专业管线需要移位的，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其费用从本项目资金中列支；如发包人直接与专业管线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必须配合，且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8、施工过程中仔细核对管道高低差，防止出现倒流、溢流等情况。如出现管道倒流、溢流等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在建筑渣土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建筑渣土），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0、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小区，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

11、本项目的餐饮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及安装由甲方另行委托，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且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12、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达到交付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工作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骆驼街道居住小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一）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2、市政、景观工程：1年；

3、绿化养护期为：1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1年。

5、上述保修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工程建设期间，政府行政部门如出台新的关于保修期延长的政策文件或通知，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新出台的文件或通知要求延长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三、质量保证金及返还：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_____。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工程质量担保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后返还，不计利息。

（4）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5%（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在承包人修复该缺陷后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该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五、质量（养护）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7、保修（养护）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骆驼街道居住小区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的东渡玺悦、景城花苑、桃李江南。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甲方（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附件4:

(1) 承包人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的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_____ 日内。

贵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 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 月 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年月日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市政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有效的市政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有效的市政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塑料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宁波波尔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以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6.2.2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5.1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1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1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报价文件应包括：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塑料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宁波波尔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的参考品牌的，上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全部响应”。如投标人有部分品牌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列明材料（设备）名称、响应情况及选用品牌。

七、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